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丰县分局文件

辽环东丰分（审）字[2022]21号

关于东丰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及维修建设项目（宏升八组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丰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东丰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及维修建设项目（宏升八组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和委托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丰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及维修建设项目（宏升八组桥）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沙河镇宏升八组。起点坐标为 125 度 44 分 53.346 秒，42 度 56 分 06.434 秒，终点坐标为 125 度 44 分 58.289 秒，42 度 57 分 59.096 秒。桥梁全长为 107m，跨径组合 5×20m，全宽为 9m，项目跨越水体为大沙

河。新建桥梁引道长度 115m，对河流改道清理长度为 56m，总投资 667.9378 万元，环保投资 5.6 万元。

该项目符合东丰县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生产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中废水、废气、扬尘、噪声、垃圾等污染周边环境。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夜间 55db）相关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粉状材料的运输管理（使用帆布密封或采用罐体车运输），经常进行洒水降尘，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单设搅拌场），敏感地段施工时采取湿法作业，禁止在大风天作业等措施，过往车辆限速行驶，防止扬尘污染周边环境。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无施工人员食宿情况，所用原料为外购，车辆及设备无需进行清洗，主要废水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项目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立 1.8m 左右临时围挡；选用低噪声、低震动施工工艺，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噪声影响，确保项目建设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

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昼间 70db，夜间 55db）；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量避免休息及假日时间施工，夜间（22 点-次日 6 点）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施工，如生产工艺要求连续作业时向环保部门提出夜间施工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防止产生环境纠纷。

加强桥梁周围绿化建设，利用绿地实现降噪；严格交通管制，限制车速，并设置限速标志。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建筑垃圾由附近居民作为铺路材料使用，拆除垃圾由附近居民进行综合处理。清理河道土方土质好的部分用于桥头引道路路基填土方及附近道路建设路基填方，剩余土方回填旧河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附近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该项目按照现行标准执行，待国家标准有变化，按照新标准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于建设项目开工前、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我局委托东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丰县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